

附件二 臺中市招牌廣告設置許可自主檢視表(民眾簡化版)

檢 視 資 料							
項次	項目	書件編號	內 容		有	無	備 註
一	審 查 表	Sp1	有無檢附		✓		內 容 由 承 辦 人 填 寫 即 可
二	申請書 申請人基本資料 承造廠商基本資料	Sp2-1	申請人資料填載、簽名或蓋章		✓		自 然 人 檢 附 身 分 證 影 本 法 人 檢 附 公 司 許 可 影 本
		Sp2-2 Sp2-3	承造廠商(一般廣告服務業/營造業) 資料填載、簽名及蓋章		✓		檢附公司或商業許可文件影本 (營造業加附營造業登記證)
三	設置處所使用權同意書及 所有權相關證明	Sp3	所有權人資料填寫及蓋章		✓		檢附三個月內向地政事務所 申請之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
			申請人資料填寫及蓋章		✓		
四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 規定相關文件（於公寓大廈 設置者）	Sp4 或 Sp4-1	✓未成立	檢附未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 切結書	✓		
			□已成立	有無檢附規約		✓	經報備之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 議決議請洽詢公寓大廈管理組織 (併同檢附報備核准函)
				有無檢附符合公寓大廈管理 條例第八條規定相關文件		✓	經報備之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 議決議未限制者免附
五	標準圖說	Sp5	廣告物圖說、相關規定檢討、施工安全保證		✓		由承造廠商簽證負責(承造廠 商簽名及蓋章)
六	竣工照片	Sp6	照片是否清楚辨識設置位置		✓		
七	許可證照片	Sp7			✓		附一式三張(以相片紙輸出)
八	其他相關文件		無償拆除切結書			✓	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者檢附
			廣告物內容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	
九	其他應注意事項	-	廣告物固著於違章建築或不合法外牆			✓	勾選有者，應予以退件
			廣告內容是否有違公序良俗			✓	勾選有者，應予以退件
			廣告光源不宜投射行車方向，造成駕駛者 產生炫光，影響行車安全			✓	本府交通局簽見

※ 註一：標準圖說適用範圍：正面式招牌廣告：廣告物面板含外框支架，縱長二公尺以下。

側懸式招牌廣告：廣告物面板含外框支架，縱長六公尺以下。

騎樓正面式及騎樓懸吊式招牌廣告：廣告物面板含外框支架，縱長二公尺以下。

騎樓柱面式招牌廣告：廣告物面板含外框支架，突出柱面距離小於十五公分。

雨遮或透空框架樑上樹立式廣告(不含屋頂樹立廣告)：廣告物面板含外框支架，縱長
小於一點五公尺。

※ 註二：本表由申請人送件前自行檢視勾選“✓”，檢附文件影本應加註『影本與正本相符』並由檢附人蓋章。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關心您～

都市修復工程科 地址：407 臺中市西屯區東興路三段 330 號

電話：04-23260525

傳真：04-23262228

臺中市招牌廣告設置許可審查表(民眾簡化版)

Sp1

設置地點：西屯區東興路^路街三段__巷__弄330號__樓（大墩段475地號）

項次	審 查 內 容		審 查 結 果	備 註
一	申請書			Sp2-1
	申請人及承造廠商基本資料			Sp2-2 Sp2-3
二	設置處所使用權同意書及所有權證明文件			Sp3
三	無管理組織切結書 或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規定證明文件			Sp4 或 Sp4-1
四	標準圖說			Sp5
五	竣工照片			Sp6
六	許可證照片			Sp7
七	其他文件	無償拆除切結書 (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者)		
八	其他 注意 事項	廣告物非設置於禁止設置之處所		
		廣告物非固著於違章建築或不合法外牆		
		廣告內容是否有違公序良俗		

註：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由承辦人審查符合規定者打“✓”。

臺中市招牌廣告設置許可申請書(民眾簡化版) Sp2-1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事項	☒ 申請新設置				
申請人 (公司請加註負責人)	李○○	公司(商業)統一編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B○○○○○○○○	電話	04-2326-0525
通訊地址	臺中市西屯區東興路三段巷弄330號樓				
戶籍地址	☒ 同通訊地址 縣市鄉鎮市區路街段巷弄號樓				
承造廠商 (公司請加註負責人)	○○廣告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公司(商業)統一編號	○○○○○○○○	電話	04-XXXX-XXXX
通訊地址	臺中市○○區○○路○段巷弄○號樓				
廣告物類型	☒ 正面式 設置 1 處		☐ 樹立式 設置 處		
	☒ 側懸式 設置 1 處		☐ 騎樓正面式 設置 處 ☐ 騎樓側懸式 設置 處 ☐ 騎樓柱面式 設置 處 ☐ 騎樓懸吊式 設置 處		
設置地點	西屯區東興路三段巷弄330號樓 大墩地段 475 地號				
設置期間	☐ 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 自立書之日起至本局核發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證法定有效期限。				
人工光源最大亮度光曝露值 閃爍干擾指數	1. 於商業區晚上6時至11時，最大亮度光曝露值為 cd/m ² 、閃爍干擾指數為。 2. 除上述區域及時段外，最大亮度光曝露值為 650 cd/m ² 、閃爍干擾指數為 未設置。 3. 晚上11時以後廣告物光源顯示方式 (☐ 靜態畫面、 ☐ 關閉電源)。 (以上數值均不得超過註3之建議值。)				
相關證明文件 (請申請人確實勾選)	☒ 1. 審查表(Sp1) ☒ 5. 標準圖說(Sp5) ☒ 2. 申請書(Sp2) ☒ 6. 竣工照片(Sp6) ☒ 3. 使用權同意書及設置處所所有權證明文件(Sp3) ☒ 7. 許可證照片(Sp7) ☒ 4. 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規定相關文件(Sp4) ☒ 8. 其他相關文件				
注意事項	招牌廣告需施設於合法建築物(構造物)，倘設置於非合法建築物(構造物)，原經核准許可證自失其效力。				
委託審查機關 名稱			擬辦	●設置一般廣告物(非電視牆及電腦顯示板等閃爍式光源)： 1. 設置於商業區填寫第1、2點「光曝露值」。 2. 設置於非商業區填寫第2點「光曝露值」。 ●設置電視牆及電腦顯示板等閃爍式光源： 1. 設置於商業區填寫第1、2點「光曝露值」及「閃爍干擾指數」，並勾選第3點。 2. 設置於非商業區填寫第2點「光曝露值」及「閃爍干擾指數」，並勾選第3點。	
委託審查意見					
備註					

此致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請人 申請人印 (簽名或蓋章)

※註1：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
※註2：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5條：「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應備具申請書，檢同設計圖說，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申請審查許可，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
※註3：環境部113年1月4日修正發布之「光污染管理指引」(以下簡稱本指引)，其中最大亮度曝露值及閃爍干擾指數建議如下：
1. 對於人工光源造成之眩光不舒適，於商業區晚上6時至11時，最大亮度光曝露建議值為1,000cd/m²。
2. 對於人工光源造成之眩光不舒適，除上述區域及時段外，最大亮度光曝露建議值為650cd/m²。
3. 針對戶外光源大型廣告看板(長及寬大約在1.75公尺以上)之閃爍，於商業區晚上6時至11時，其閃爍干擾指數(Flicker Nuisance, FN)建議不得小於5。於晚上11時以後，建議以靜態畫面顯示或關閉廣告看板電源。
※註4：本申請書內之「人工光源最大亮度光曝露值」係依據本指引之建議值，以指導申請人對人工光源進行設置。後續環境光源影響及監測依環境部相關規定辦理。

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

Sp2-2

申請人：

	
申請人印	

受託人：

	
受託人印	

承造廠商證明文件

Sp2-3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統一編號

列印日期: - -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



複製連結

公司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公司狀況

核准設立

公司名稱

有限公司

章程所訂外文公司名稱

資本總額(元)

實收資本額(元)

每股金額(元)

已發行股份總數(股)

代表人姓名

公司所在地

臺中市 區 里 路 號

登記機關

臺中市政府

核准設立日期

年 月 日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年 月 日

承造廠
商大印承造廠
商小印

所營事業資料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F102050 茶葉批發業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501030 飲料店業

F501990 其他餐飲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J399990 其他出版業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J799990 其他休閒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營業項目至少要有其中一項。

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處所使用權同意書 Sp3

茲同意 李○○（申請人）在本人（建築物或土地所有權人）所有坐落臺中市 西屯區東興路 三 段 巷 弄 300 號 樓（ 段 地號）房屋（或土地上）設置 2 處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本同意書僅供申請人申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證及依法核准設置後之使用，如有偽造文書、侵害他人權利等情事，由申請人自負法律責任。

【同意使用期間】（擇一勾選“√”填寫）

☐ 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 自立書之日起至本局核發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證法定有效期限。

備註：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之有效期限為五年，期限屆滿後，原雜項使用執照及許可失其效力，應重新申請審查許可或恢復原狀。

建物(或土地) 所有權人姓名	公司(商業)統一編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簽名或蓋章
<u>陳○○</u>	<u>B○○○○○○○○○○</u>	<u>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 段 588 號</u>	<u>04-2228-9111</u>	所有 權人印

☐ 申請人同所有權人

招牌廣告、樹立廣告申請人：李○○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B○○○○○○○○○○

連絡電話：04-2326-0525

通訊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東興路三段 330 號

申請
人印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

● 建物登記謄本向
地政事務所申請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建號全部）

區

段

建號

列印時間：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 3個月內

頁次：1

中正地政事務所 主 任
中山電謄字第 號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列印人員：

資料管轄機關：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

建物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原因：門牌整編

建物門牌：

建物坐落地號： 段

主要用途：商業用

主要建材：鋼筋混凝土造

層 數： 層

層 次： 層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附屬建物用途：陽台

共有部分： 子段 建號***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其他登記事項：使用執照字號：（ ）中工建使字第 號
主要用途：梯間·走道·人行道·停車空間·避難室其他登記事項： 建號
使用執照字號：（ ）中工建使字第 號

建物所有權部

(0001) 登記次序：

登記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所有權人：

● 建物所有權人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住 址：

權利範圍：全部 *****

權狀字號： 中資建字第 號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建物他項權利部

(0001) 登記次序：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 年

字號：普字第 號

登記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 利 人：

統一編號：

住 址：

債權額比例：全部 *** 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台幣*****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等債務，含本金、利息、遲延利息。

擔保債權確定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違 約 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保全抵押物之費用。3、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4、因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5、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6、強制執行之費用。7、參與分配之費用。

(續次頁)

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謄本用紙D4

112.01.360.000張

未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切結書

Sp4

立切結書人 李○○ 於臺中市 西屯 區 東興 ^路_街 三 段
____ 巷 ____ 弄 330 號 ____ 樓建築物設置招牌廣告(樹立廣告)，經查尚無
涉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適用，恐口說無憑特此切結，
如有違規情事，經核准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證無條件由 貴局撤銷，
絕無異議。另如有偽造文書、侵害他人權利等情事，由本人自負法律責任。

備註：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一款規定，公寓大廈周圍上下、外牆面、樓頂平臺及不屬專有部分之防空避難設備，其變更構造、顏色、設置廣告物、鐵鋁窗或其他類似之行為，除應依法令規定辦理外，該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已有決議，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報備有案者，應受該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限制。

立切結書人：李○○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B○○○○○○○○○○

連絡電話：04-2326-0525

戶籍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東興路三段 330 號

申請
人印

(簽名或蓋章)

此 致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證明書

Sp4- 1

(限於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經報備有案須經管理組織同意設置者)

本管委會經本大樓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授權之權責(詳社區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文件)，同意 李○○ (申請人) 在本大樓所有座落臺中市 西屯 區 東興 ^路_街 三 段____巷____弄 330 號____樓(____段地號) 設置 2 處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本證明書僅供申請人依規申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證，如有偽造文書、侵害他人權利等情事，由申請人負其法律責任。

管委會名稱：○○○大樓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姓名：張○○連絡電話：04-XXXX-XXXX通訊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東興路三段 330 號

(簽名或蓋章)

招牌廣告、樹立廣告申請人：李○○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B○○○○○○○○○○連絡電話：04-2326-0525通訊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東興路三段 330 號

(簽名或蓋章)

此 致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函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

臺中市西區區公所 函

403
臺中市 區 路 號

地址：403414臺中市金山路11號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

@taichung.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公所公建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及八

影本與正本相符

管理
委員會
大章主委
小章

主旨：有關 (地址：403臺中市 區 路 號

)申請公寓大廈第一次管理組織報備一案，本所同意備查，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年 月 日申請報備書及公寓大廈管理報備事項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 二、貴管理負責人所送申請報備書等資料，本所知悉，惟申請報備內容如有不實，概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 三、檢送貴管理負責人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乙紙，請妥善保存及列入移交並請貴管理負責人依照「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執行職務。
- 四、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57條：「起造人應將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與其附屬設施設備；設施設備使用維護手冊及廠商資料、使用執照謄本、竣工圖說、水電、機械設施、消防及管線圖說，於管理委員會成立或管理負責人推選或指定後七日內會同政府主管機關、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現場針對水電、機械設施、消防設施及各類管線進行檢測，確認其功能正常無誤後，移交之。前項公寓大廈之水電、機械設施、消防設施及各類管線不

能通過檢測，或其功能有明顯~~委員會或管理~~
負責人得報請主管機關處理，其歸責起造人者，主管機關
命起造人負責修復改善，並於一個月內，起造人再會同~~本影本與正本~~
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辦理移交手續。」同條例第十八
條：「公寓大廈應設置公共基金…於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
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完成依第五十七條規定點交共
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及其附屬設施設備後向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報備，由公庫代為撥付。」

- 五、請貴管理負責人依規向「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住址：408臺中市南屯區大墩路693號4樓、電話：23200015)或「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住址：420臺中市豐原區社皮路70號1樓、電話：25154212)辦理移交手續，並檢送移交紀錄影本二份向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報備，俾利撥付公共基金。
- 六、為宣導公寓大廈相關政策及法令，本所將提供最新訊息至臺中市西區區公所網頁(公寓大廈專區>宣導及法令)，歡迎查詢。
- 七、臺中市政府為強化公寓大廈環境品質與管理維護服務，已創建臺中樂居管家line群組(ID:@tchd)，請各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推派1-2位委員加入，第一手掌握公寓大廈相關訊息。
- 八、副本抄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依公寓大廈管理報備事項處理原則第十點第二款規定，本案檢送該管理負責人申請成立第一次管理組織報備資料(含報備申請書)一份報請備查並副知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

正本：

副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西區公館里辦公處、本所公用及建設課

影本與正本相符

區長王瑞嘉

管理
委員會
大章

主委
小章

●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

公所公建字第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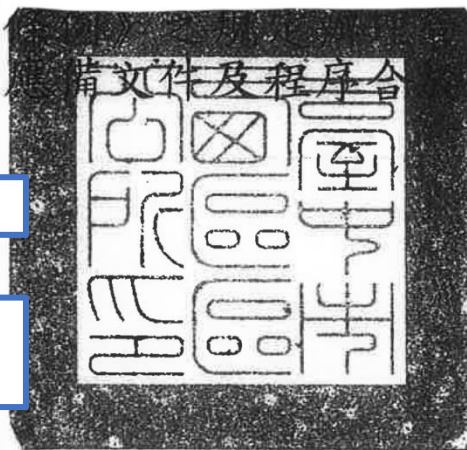
茲據
依《公寓大廈管理
組織報備，經申報
定，予以備查。

影本與正本相符

管理
委員會
大章

主委
小章

此致



理規

管理組織名稱：

公寓大廈地址：臺中市 區 路 號

受理報備機關：臺中市西區區公所

主管首長：區長王瑞嘉

(核發機關關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公寓大廈規約

大
樓

規
約

影本與正本相符

管理
委員會
大章

主委
小章

規約

第一條：本

大樓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訂定規約如下，本大樓全體承租人均有遵守之義務：
規約效力所及範圍

租戶規約及於本大樓全體承租戶／人。

本大樓之範圍所載之基地、建築物及附屬設施（台中市 區 路 號），

第二條：專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範圍界定及使用限制。
一、專用部分：*壹樓店面，依租賃契約書約定使用範圍內之使用，不含外部騎樓。

*二、六樓，依租賃契約書約定使用範圍內之使用，不含公用空間。
*七樓以上為（所有權人）

房、水塔、水錶…等大樓設備，非大樓書面合約維護廠商（人員）或大樓管理負責人同意，承租戶不得擅入。
所專用，依法規八樓屋突一、二裝設電機、電梯機

第三條：一、共用部分：係指不屬專用部分之二、六樓以下公共共用空間供大樓內承租各層樓“有權使用者”共同使用。
二、本大樓周圍上下及外牆面其外觀，非經書面同意，承租戶不得懸掛或設置廣告物。

二、停車空間應依與管理負責人之租賃契約書，使用其約定專用部份，不得逾越界線或非照約定位置停放，經幾次溝通無效者，管理負責人得終止租用契約，承租人不得異議。

第四條：大樓與一樓店鋪出入口獨立，大樓進出有管制，又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大樓內之共用空間係屬所有全權人及經同意之人共同使用之場所未大樓所有權人或“有權使用者（承租戶）”的同意，任何人（含一樓店鋪承租戶）不得隨意進出本大樓。

第五條：下列各目事項應與承租戶通知

一、管理費、清潔費執行費用異動。
二、本大樓之重大修繕或改良。

第六條：管理費、清潔費與各項費用之繳納與其它

一、為共用部份在管理上必要之經費，租賃期間因使用者所產生之相關費用，承租戶應遵照大樓規定向管理負責人繳交下列款項：

（一）管理費（含公共水、電費）：一樓店面至七樓需依大樓規定收費（每坪 元／店面每坪 元），為

● 請將有提
及廣告物
部分標之
定標示清
楚。

影本與正本相符

管理
委員會
大章

主委
小章

臺中市正面式招牌廣告標準圖說(民眾簡化版)

Sp5-1

正面式招牌廣告圖說

詳細尺寸

1. 縱 長(A)

200

cm

2. 橫 寬(B+B1)

450

cm

3. 突出牆面(C)

30

cm

4. 距離地面(D)

700

cm

構造(支架)

鐵架

材質(面板)

鋁材拼接箱體

廣告內容

B 側：○○○○○ 等

B1 側：

縱長(A)

≤2公尺

橫寬(B)

正面式招牌廣告

突出牆面(包含支架及面板)(C)

≤50公分

距離地面高度(D)

≥3公尺

縱長(A)

≤2公尺

橫寬(B)

正面式招牌廣告

橫寬(B1)

距離地面高度(D)

≥3公尺

縱長(A)

≤2公尺

圓形
橢圓形

突出牆面(包含支架及面板)(C)

≤50公分

距離地面高度(D)

≥3公尺

正面式招牌廣告設置規定檢討	符合/免檢討	廣告物安全責任施工保證
1. 下端距地面淨距離不得小於三公呎，並不得低於騎樓下面樑底緣，上端不得高於建築物簷口底面或女兒牆。	符合	1. 查 <u>李○○</u> (申請人) 在本市 <u>西屯區東興路三段 330 號</u> (設置地點) 設置 <u>○○○○○ 等</u> (廣告內容) 招牌廣告一個，其設計安裝及供電設備係由本承造廠商及申請人按圖施工並保證安全。
2. 設置於建築物各樓層者，不得覆蓋窗戶、消防避難出口或其他開口。但窗戶經開業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通風採光及緊急進口設置規定者，不在此限。	符合	2. 本證書有效期間自核發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證起為五年。
3. 突出牆面不得超過五十公分。	符合	3. 使用期間廣告物如非屬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或蓄意破壞者外，發生任何意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由本承造廠商及申請人自負法律責任。
4. 設置於樓梯間、升降機間、機械房、水塔及水箱等屋頂突出物者，上端不得高於屋頂突出物一公尺，且自屋頂版面起算不得超過九公尺。	未設置者填寫免檢討	承造廠商(負責人)：
5.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材質應注意安全性。	符合	承造 廠商 大章 承造 廠商 小章 XXX (負責人簽名)
6. 其照明方式採外架照明者，燈具不得突出建築線二公尺，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得低於四點六公尺，用電裝置設備應符合屋內線路裝置規則規定。	未設置者填寫免檢討	(簽名及蓋章)
7.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於住宅區四樓以上或高度超過十公尺者，不得使用閃爍式燈光照明、電視牆及電腦顯示板。但建築物臨接寬度在二十公尺以上道路且樓高在三十公尺以上，於屋頂設置樹立廣告物者，不在此限。	視土地使用分區做檢討	備註：本廣告物之施工安全責任保證人得為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廠商、土木包工業、廣告商(一般廣告服務業)。
8. 廣告招牌燈之裝設，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符合	
9.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未設置於其他法令禁止設置之處所。	符合	

備註：請逐條檢討法規並於空白欄位標註「符合」或「免檢討」。

臺中市側懸式招牌廣告標準圖說(民眾簡化版)

Sp5-2

側懸式招牌廣告圖說

詳細尺寸

1. 縱長(A)560cm
2. 厚度(B)30cm
3. 突出牆面(C)120cm
4. 距離地面(D)460cm

構造(支架)鐵架

材質(面板)鋁材拼接箱體

廣告內容○○○○○等



側懸式招牌廣告設置規定檢討	符合/免檢討	廣告物安全責任施工保證
1. 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得低於三公呎，不得突出建築物牆(柱)面超過一點五公尺。但位於車道上方者，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得低於四點六公尺，上端不得高於建築物簷口底面或女兒牆。	符合	1. 查 李○○ (申請人)在本市 西屯區東興路三段 330 號 (設置地點) 設置 ○○○○○ 等 (廣告內容)招牌廣告一個，其設計安裝及供電設備係由本承造廠商及申請人按圖施工並保證安全。
2. 厚度不得超過五十公分。	符合	2. 本證書有效期間自核發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證起為五年。
3.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材質應注意安全性。	符合	3. 使用期間廣告物如非屬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或蓄意破壞者外，發生任何意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由本承造廠商及申請人自負法律責任。
4. 其照明方式採外架照明者，燈具不得突出建築線二公尺，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得低於四點六公尺，用電裝置設備應符合屋內線路裝置規則規定。	未設置者填寫免檢討	承造廠商(負責人)：
5.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於住宅區四樓以上或高度超過十公尺者，不得使用閃爍式燈光照明、電視牆及電腦顯示板。但建築物臨接寬度在二十公尺以上道路且樓高在三十公尺以上，於屋頂設置樹立廣告物者，不在此限。	視土地使用分區做檢討	承造廠商 大章 承造廠商 小章 XXX (負責人簽名)
6. 廣告招牌燈之裝設，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符合	(簽名及蓋章)
7.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未設置於其他法令禁止設置之處所。	符合	備註：本廣告物之施工安全責任保證人得為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廠商、土木包工業、廣告商(一般廣告服務業)。
備註：請逐條檢討法規並於空白欄位標註「符合」或「免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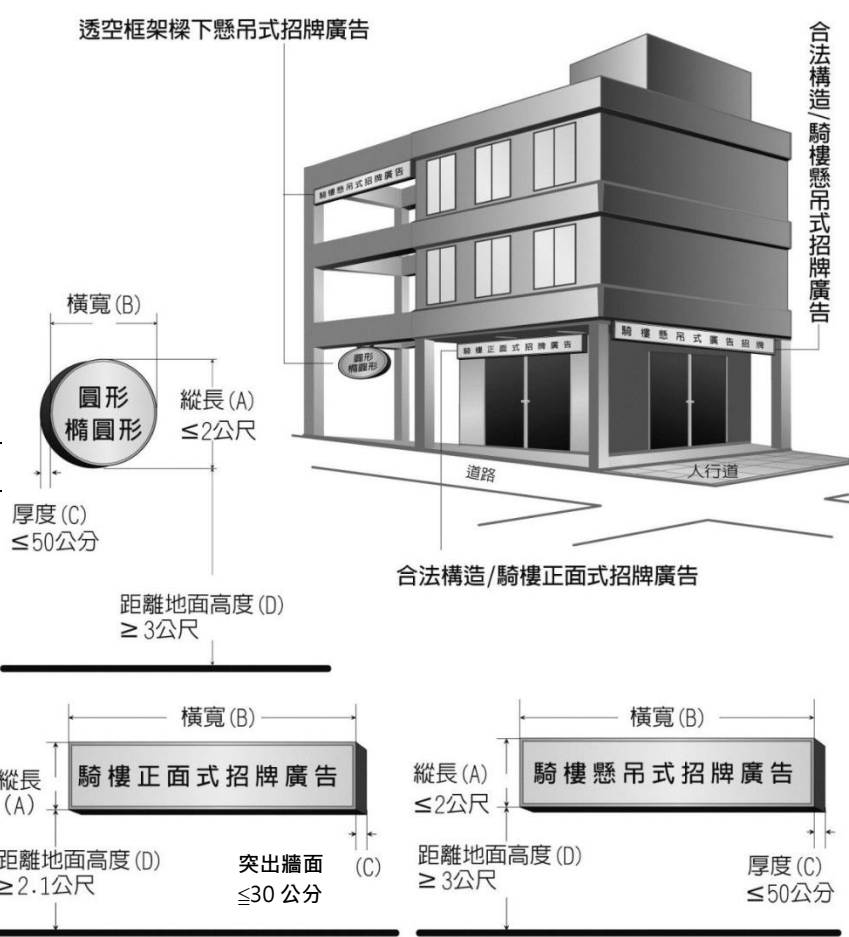
臺中市騎樓正面式、懸吊式招牌廣告標準圖說(民眾簡化版) Sp5-3

騎樓正面式、懸吊式招牌廣告圖說

詳細尺寸

- 1. 縱長(A) 50 cm
- 2. 寬(B) 225 cm
- 3. 突出牆面/厚度(C) 25 cm
- 4. 距離地面(D) 320 cm

構造(支架) 鐵架
材質(面板) 鋁材拼接箱體
廣告內容 ○○○○○ 等



騎樓式招牌廣告設置規定檢討		符合/免檢討	廣告物安全責任施工保證	
1. 設置於建築物騎樓內或騎樓版下之側懸式或懸吊式招牌，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得低於三公呎，厚度不得超過五十公分。		符合	1. 查 李○○ (申請人) 在本市 西屯區東興路三段 330 號 (設置地點) 設置 ○○○○○ 等 (廣告內容) 招牌廣告一個，其設計安裝及供電設備係由本承造廠商及申請人按圖施工並保證安全。	
2. 設置於騎樓內側牆面之正面式招牌廣告，不得突出騎樓內側牆面超過三十公分，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得低於二點一公尺。但設置位置牆面未開口且左右兩側邊緣為弧型或內嵌入牆面者，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受二點一公尺限制。		免檢討	2. 本證書有效期間自核發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證起為五年。	● 視申請態樣擇一檢討。
3. 建築物騎樓透空框架樑下設置懸吊式廣告物，如騎樓維持淨高規定，且應由建築師簽證負責，得比照騎樓懸吊式廣告物申請廣告物許可。		免檢討	3. 使用期間廣告物如非屬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或蓄意破壞者外，發生任何意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由本承造廠商及申請人自負法律責任。	
4.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材質應注意安全性。		符合	承造廠商(負責人)：	
5. 其照明方式採外架照明者，燈具不得突出建築線二公尺，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得低於四點六公尺，用電裝置設備應符合屋內線路裝置規則規定。		未設置者填寫免檢討	承造廠商大章 承造廠商小章 XXX (負責人簽名)	
6.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於住宅區四樓以上或高度超過十公尺者，不得使用閃爍式燈光照明、電視牆及電腦顯示板。但建築物臨接寬度在二十公尺以上道路且樓高在三十公尺以上，於屋頂設置廣告物者，不在此限。		視土地使用分區做檢討	(簽名及蓋章)	
7. 廣告招牌燈之裝設，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符合	備註：本廣告物之施工安全責任保證人得為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廠商、土木包工業、廣告商(一般廣告服務業)。	
8.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未設置於其他法令禁止設置之處所。		符合		
備註：請逐條檢討法規並於空白欄位標註「符合」或「免檢討」。				

臺中市騎樓柱面式招牌廣告標準圖說(民眾簡化版) Sp5-4

騎樓柱面式招牌廣告圖說

詳細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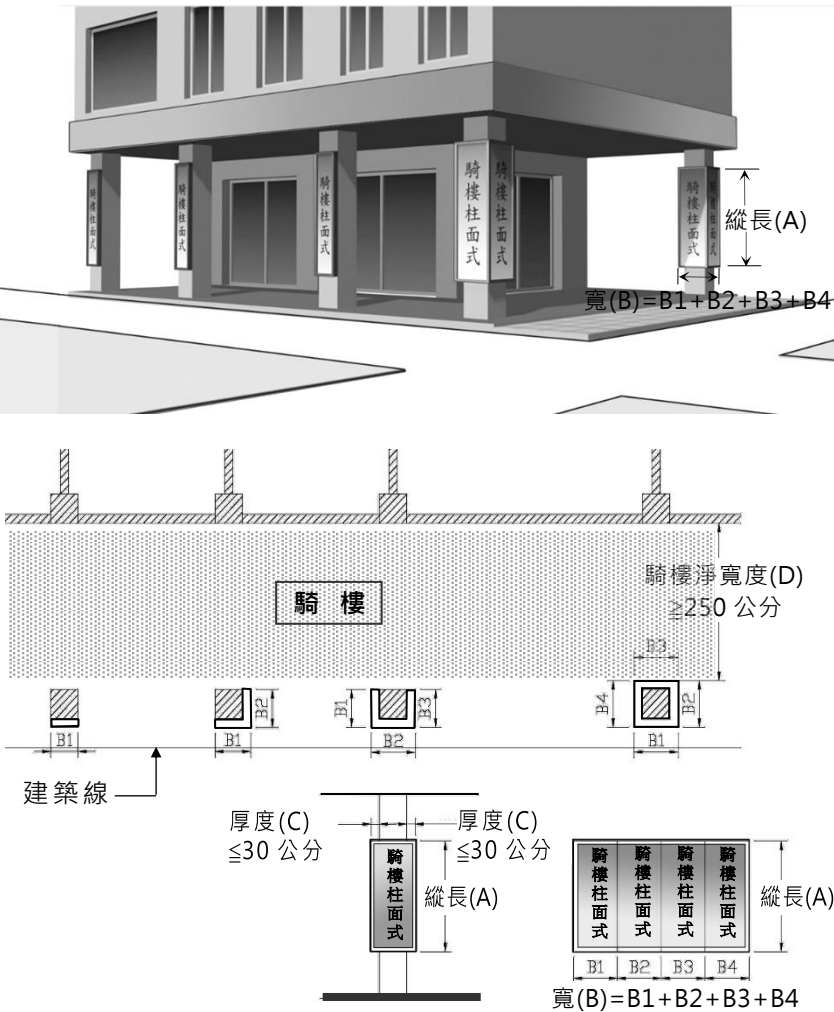
- 1. 縱 長(A) 180 cm
- 2. 寬(B =B1+B2+B3+B4)
 - B1：120 cm
 - B1+B2：240 cm
 - B1+B2+B3：360 cm
 - B1+B2+B3+B4：480 cm
- 3. 厚度(C) 15 cm
- 4. 騎樓淨寬度(D) 270 cm

構造(支架) 鐵架

材質(面板) 鋁材拼接箱體

廣告內容

- B1 側：○○○○○ 等
- B2 側：○○○○○ 等
- B3 側：○○○○○ 等
- B4 側：○○○○○ 等



騎樓式招牌廣告設置規定檢討	符合/免檢討	廣告物安全責任施工保證
1. 設置於建築物騎樓柱面四周，不得突出該柱各面超過三十公分，騎樓淨寬應達二點五公尺以上。	符合	1. 查 李○○ (申請人)在本市 西屯區東興路三段 330 號 (設置地點) 設置○○○○○ 等 (廣告內容)招牌廣告一個，其設計安裝及供電設備係由本承造廠商及申請人按圖施工並保證安全。
2.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材質應注意安全性。	符合	2. 本證書有效期間自核發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證起為五年。
3. 其照明方式採外架照明者，燈具不得突出建築線二公尺，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得低於四點六公尺，用電裝置設備應符合屋內線路裝置規則規定。	未設置者填寫免檢討	3. 使用期間廣告物如非屬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或蓄意破壞者外，發生任何意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由本承造廠商及申請人自負法律責任。
4.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於住宅區四樓以上或高度超過十公尺者，不得使用閃爍式燈光照明、電視牆及電腦顯示板。但建築物臨接寬度在二十公尺以上道路且樓高在三十公尺以上，於屋頂設置廣告物者，不在此限。	視土地使用分區做檢討	承造廠商(負責人)：
5. 廣告招牌燈之裝設，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符合	承造廠商大章 承造廠商小章 XXX (負責人簽名) (簽名及蓋章)
6.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未設置於其他法令禁止設置之處所。	符合	備註：本廣告物之施工安全責任保證人得為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廠商、土木包工業、廣告商(一般廣告服務業)。
備註：請逐條檢討法規並於空白欄位標註「符合」或「免檢討」。		

臺中市雨遮或透空框架樑上樹立式招牌廣告標準圖說(民眾簡化版)Sp5-5

樹立式招牌廣告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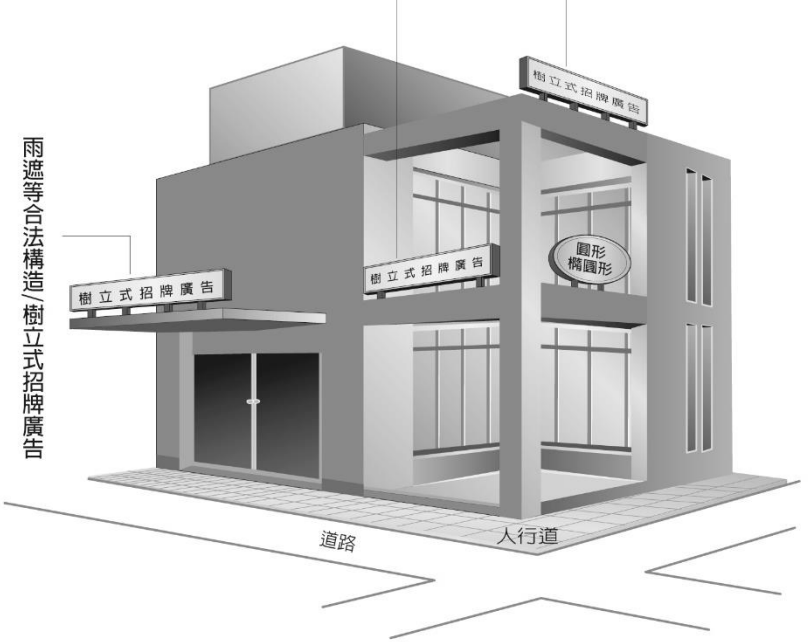
詳細尺寸

- 1. 縱 長(A) 120 cm
- 2. 橫 寬(B) 460 cm
- 3. 厚度(C) 15 cm
- 4. 凸出雨遮上方高度(D) 125 cm

構造(支架) 鐵架
材質(面板) 鋁材拼接箱體
廣告內容 ○○○○○ 等

備註：本樹立式招牌廣告標準圖說係指設置於雨遮、透空框架樑等合法構造物上之廣告物，屋頂樹立廣告不適用。

透空框架樑上/樹立式招牌廣告



樹立式招牌廣告設置規定檢討

符合/免檢討

- 1. 設置於合法雨遮上方者，縱長不得超過一點五公尺，且不得超出合法雨遮範圍，並不受「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二款之限制。 符合
- 2. 設置於透空框架上下或側邊者，除屋頂突出物之透空遮牆及立體構架外，其表面積合計不得大於透空框架透空面積之二分之一。 免檢討
- 3.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材質應注意安全性。 符合
- 4. 其照明方式採外架照明者，燈具不得突出建築線二公尺，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得低於四點六公尺，用電裝置設備應符合屋內線路裝置規則規定。 未設置者填寫免檢討
- 5.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於住宅區三樓以上或高度超過十公尺者，不得使用閃爍式霓虹燈或閃光燈等照明。但建築物臨接寬度在三十公尺以上道路，於屋頂設置樹立廣告物者，不在此限。 視土地使用分區做檢討
- 6. 廣告招牌燈之裝設，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符合
- 7.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未設置於其他法令禁止設置之處所。 符合

備註：請逐條檢討法規並於空白欄位標註「符合」或「免檢討」。

廣告物安全責任施工保證

- 1. 查 李○○ (申請人)在本市 西屯區東興路三段 330 號 (設置地點) 設置 ○○○○○ 等 (廣告內容)招牌廣告一個，其設計安裝及供電設備係由本承造廠商及申請人按圖施工並保證安全。 ● 視申請態樣擇一檢討。
- 2. 本證書有效期間自核發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證起為五年。
- 3. 使用期間廣告物如非屬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或蓄意破壞者外，發生任何意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由本承造廠商及申請人自負法律責任。

承造廠商(負責人)：

承造廠商大章

承造廠商小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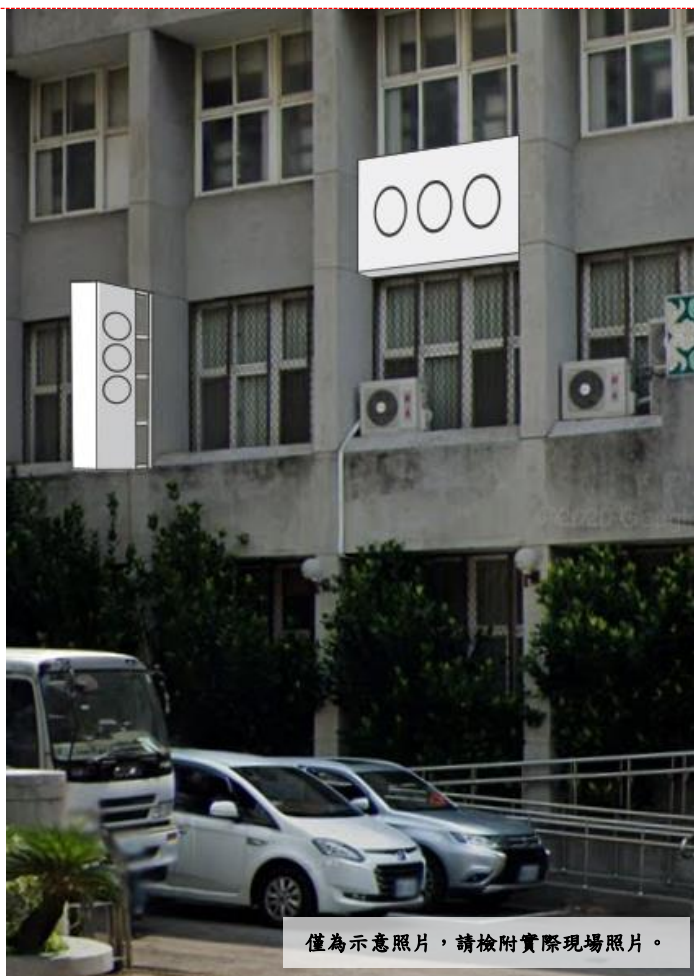
XXX (負責人簽名)

(簽名及蓋章)

備註：本廣告物之施工安全責任保證人得為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廠商、土木包工業、廣告商(一般廣告服務業)。

臺中市招牌廣告竣工照片(民眾簡化版)

Sp6



僅為示意照片，請檢附實際現場照片。

遠景 1 張：

1. 建物全景。
2. 設置位置：清楚表達與建物關係、離地高度、是否遮蔽開口、是否設置於所有權範圍內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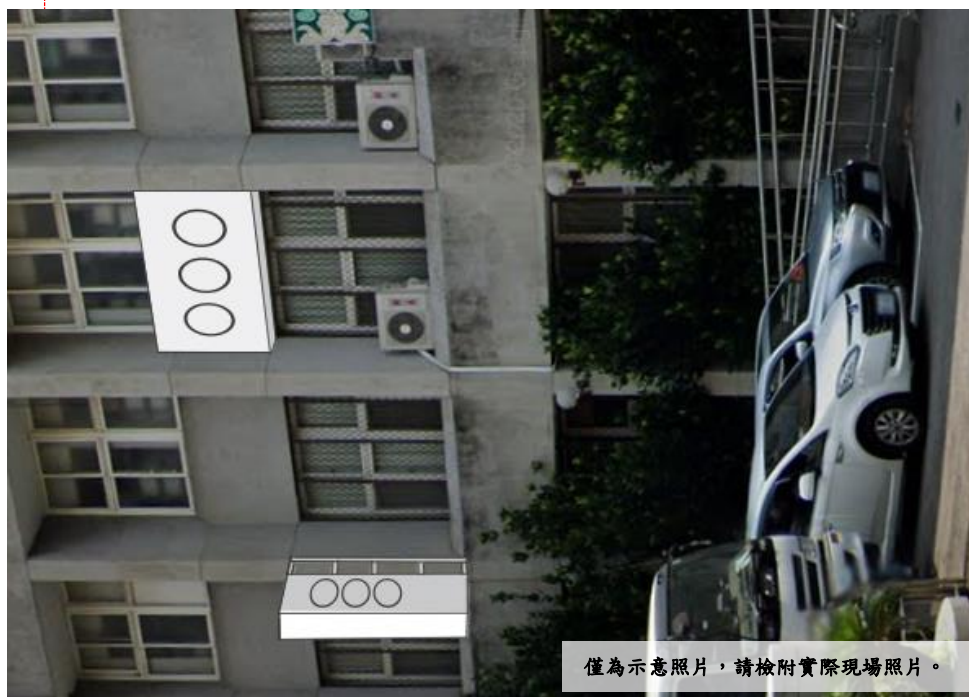
僅為示意照片，請檢附實際現場照片。

近景 1 張：表達招牌細部，材質、廣告內容等。

臺中市招牌廣告許可證照片(民眾簡化版)

Sp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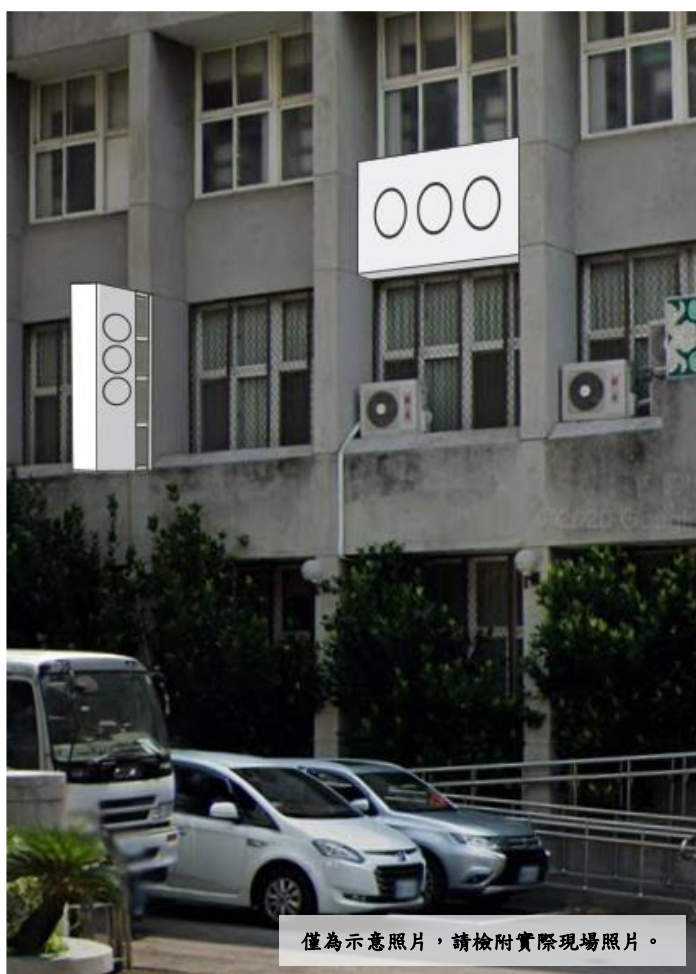
請黏貼照片一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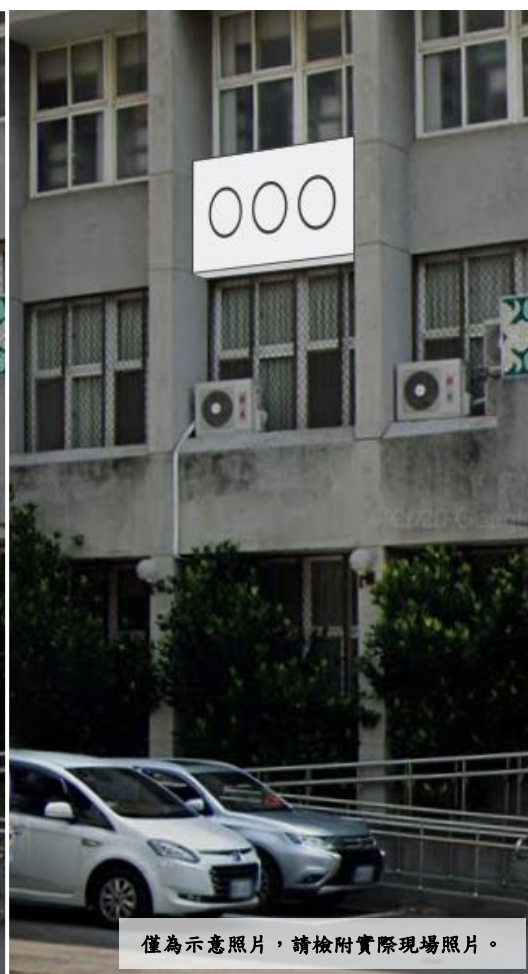
僅為示意照片，請檢附實際現場照片。

1. 規格：申請時請黏貼正常尺寸3*5或4*6相片，需以「相片紙」輸出。
2. 拍攝角度(清楚)：
 - A. 設置位置。
 - B. 與建物關係。
 - C. 離地高度。
 - D. 招牌完整外觀(招牌邊緣應完整入鏡，不可截斷)。
3. 數量：1式3份。
 - A. 1處招牌黏貼於1張Sp7。
 - B. 例如：申請4處招牌，每處各需相同照片3張，並分別黏於4張Sp7。

請浮貼照片二張



僅為示意照片，請檢附實際現場照片。



僅為示意照片，請檢附實際現場照片。

委 託 書

(領許取可證用)

立委託書人 李○○ (申請人) 茲因故無法親自辦理領取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證，特委託 ○○○ 代為辦理並授權代理本人(公司)具領對該項事務有關之一切證明文件。

委託人：李○○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B○○○○○○○○○○

連絡電話：04-2326-0525

連絡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東興路三段 330 號

申請
人印

(簽名或蓋章)

受託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B○○○○○○○○○○

連絡電話：04-XXXX-XXXX

連絡地址：○○市○○區○○路○段○號

受託
人印

(簽名或蓋章)

此 致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